

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

(增訂本)

中册

李劍國 著

中華書局

唐五代志怪傳奇叙錄

(增訂本)

中冊

李劍國 著

中華書局

第三卷 興盛後期 ——傳奇集興盛期

前段：約大和四年至會昌末
(約 830—846)

後段：大中初至乾符末
(847—879)

楊娼傳

存。[唐]房千里撰。傳奇文。

房千里，《新唐書·宰相世系表一下》云其河南（治今河南洛陽市）人，字鵠舉。祖說，左司郎中，父夷則。《新唐志》雜傳記類房千里《投荒雜錄》注云：“字鵠舉，大和初（827）進士第，高州刺史。”《唐詩紀事》卷五一《房千里》：“千里字鵠舉，太和進士也，終於高州刺史。”高州刺史乃其終職。《雲溪友議》卷上《南海非》、《唐詩紀事》卷五一引房千里博士《初上第遊嶺微詩序》，則大和初及第後遊嶺南，後嘗官國子監博士。《文苑英華》卷三七八房千里《骰子選格序》云：“開成三年春，予自海上北徙……”又卷八二七房千里《廬陵所居竹室記》云：“予三年夏，待罪于廬陵。……今予方窮，不能奮，果窮也，其處于是亦宜矣。”《紀事》云：“千里以罪居廬陵，作《所居竹室記》云：‘予方窮，不能奮，其處于是亦宜矣。’三年或為開成三年（838），或為會昌三年（843）。若指開成三年，則是年春自嶺南北徙，夏謫廬陵也。《紀事》又云：“馬使君與千里俱貶端州，李群玉留別詩云：‘俱來海上嘆煙波，君佩銀魚我觸羅。經國才微甘放蕩，專城年少豈蹉跎。應憐旅夢千重思，共愴離心一曲歌。唯有管絃知客意，分明吹出感恩多。’”馬使君不詳何人，乃端州刺史，千里為其屬僚。《萬姓統譜》卷五〇云：“房千里，字鵠舉，河南人。太和進士。幼有才學，恣意聲色。遷端州別駕，自覺奮出世俗，屏絕塵撻，擢高州刺史，留心政治，大得夷情。”（《廣東通志》卷三八亦載）則貶端州為別

駕。李群玉留別詩乃爲馬使君而作，專城年少即指馬使君。據《唐才子傳校箋·補正》，李群玉會昌六年(846)冬已赴嶺南，在嶺南三年。則千里貶端州殆在大中初，此後爲高州刺史。

《全唐文》卷七六〇收文四篇，《全唐詩》卷五一六收詩一首，即《雲溪友議》、《唐詩紀事》所載者。《新唐志》雜傳記類著錄《投荒雜錄》^①一卷，地理類著錄《南方異物志》一卷，并佚。《投荒雜錄》作於高州。

《楊娼傳》載於《廣記》卷四九一，題下注房千里撰。此文後又收入《虞初志》卷五、《豔異編》卷二九、《青泥蓮花記》卷四、《稗家粹編》卷三、《綠窗女史》卷一二、《情史類略》卷一(題《楊娼》)、《唐人說薈》第十一集(同治八年刊本卷一四)、《龍威秘書》四集《晉唐小說暢觀》、《晉唐小說六十種》等。《虞初志》、《豔異編》、《稗家粹編》不著撰人。《綠窗女史》譌作房千星。《虞初志》凌性德刊七卷本(卷四)撰名妄署唐李群玉^②。按《唐詩紀事》云馬使君與千里俱貶端州，李群玉留別詩云云，豈緣此而妄加耶？《百川書志》著錄《楊娼傳》一卷，《寶文堂書目》著錄《楊娼傳》，當爲《虞初志》本。《唐宋傳奇集》卷四、《唐人小說》上卷輯入此傳。

傳稱楊娼長安里中殊色，爲嶺南南帥某挈之南海，居以別舍，事帥甚謹。後帥病，憚娼不爲妻容，乃重遺奇寶，命人護娼北歸。帥卒，娼至洪州得訊，盡返帥贈，祭奠而死之。

千里述娼節義，蓋有感而作。《雲溪友議》卷上《南海非》云：“房千里博士《初上第遊嶺徼詩序》云：‘有進士韋滂者，自南海邀趙氏而來，十九歲，爲余妾。余以鬢髮蒼黃，倦於遊從。將爲天

① 宋程大昌《演繁露》卷一二《琵琶皮絃》：“房千里《大唐雜錄》載：春州土人彈小琵琶，以狗腸爲絃，聲甚淒楚。”《大唐雜錄》當即《投荒雜錄》。

② 《才鬼記》卷四《楊娼傳》題注：“房千里撰。《虞初志》李群玉撰。”即據凌本。

水之別，止素秋之期，縱京洛風塵，亦其志也。趙屢對余潸然恨恨者，未得偕行。即泛輕舟，暫爲南北之夢。歌陳所契，詩以寄情。（按：《唐詩紀事》自“余以鬢髮蒼黃”至此作“西上京都，調于天官，余乃與趙別，約中秋爲會期。趙極悵戀，余乃抒詩寄情”。）曰：“鸞鳳分飛海樹秋，忍聽鍾鼓越王樓。只應霜月明君意，緩撫瑤琴送我愁。山遠莫教雙淚盡，鴈來空寄八行幽。相如若返臨邛市，畫舸朱軒萬里遊（原注：萬里橋在蜀川）。’房君至襄州，逢許渾侍御赴弘農公番禺之命，千里以情意相託，許其諾焉。才到府邸，遣人訪之，擬持薪粟給之。曰：‘趙氏卻從韋秀才矣。’許與房、韋俱有布衣之分，欲陳之，慮傷韋義；不述之，似負房言。素款難名，爲詩代報。房君既聞，幾有歐陽四門詹太原之喪（原注：歐陽太原亡姬之事，孟簡尚書已有序詩述之矣）。渾寄房秀才詩曰：‘春風白馬紫絲韁，正值蠶眠未採桑。五夜有心隨暮雨，百年無節待秋霜。重尋繡帶朱藤合，卻認羅裙碧草長。爲報西遊減離恨，阮郎纔去嫁劉郎。’^①”

千里才離嶺南，趙即從韋，宜乎千里之傷情也。魯迅謂：“此傳或即作於得報之後，聊以寄慨者歟？”（《唐宋傳奇集·稗邊小綴》）按千里久寓嶺南，楊娼事即聞於此。有感趙妾之琵琶別抱而作此傳奇慨，自有可能。房千里大和初上第，遊嶺南。後赴京調選，於襄州遇許渾，許時應聘於弘農公，將參嶺南節度使幕（按：嶺南節度使治廣州，番禺與南海縣同爲廣州治所。《唐詩紀事》譌作番陽）。許渾入嶺南幕之時間，學者考證不一，有開成元年（836）、會昌四年（844）、會昌五年等說（參見余才林《唐本事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；傅璇琮主編《唐才子傳校箋》第五冊

^① 此詩許渾《丁卯集》不載，《全唐詩》許渾卷九（卷五三六）輯入，題《寄房千里博士》。後蜀韋穀編《才調集》卷一〇以爲無名氏作品，題《客有新豐館題怨別之詞，因詰傳吏，盡得其實，偶作四韻嘲之》。

《補正》，中華書局，1995）。然自大和初（827）至開成元年已十年，而至會昌五年乃近二十年，千里似不應在嶺南盤桓如此之久。《雲溪友議》所云弘農公蓋為楊姓，何人不詳。查《唐方鎮年表》、《唐刺史考全編》，大和至會昌間嶺南節度使、廣州刺史均無楊姓者。又據余才林考，許渾赴南海乃自潤州出發，取道洪州、吉州、韶州，並不經過襄州。而許詩不載於《丁卯集》，《才調集》列為無名氏作品，未必定為許作。要之《雲溪友議》所記許渾赴弘農公番禺之命云云頗有疑問，殆傳聞不實之辭，不得據而判斷千里自廣州還京時間。大和凡九年，千里大和初遊嶺南，至大和末亦已九年。其返京當在大和中，若此，此傳似作於大和中回京之後。然千里大中中官端州、高州，皆在嶺南，作《投荒雜錄》、《南方異物志》二書。此傳自亦可能作於此時。今姑定為大和中。

房於傳末繫贊云：“夫娼，以色事人者也，非其利則不合矣。而楊能報帥以死，義也；却帥之賂，廉也。雖為娼，差足多乎！”予按帥雖貴遊子，視遇楊娼頗厚，亦篤情者也。楊感而死之，情亦可哀矣。然千里謂娼本以色事人，譽之以義者廉者而不及情，所論固以綱常名教為準繩，未得楊娼之意也。然則千里之論，與白行簡之美李娃實出一途，皆以娼之事主為義為節，獨不慮其情，此男權社會之觀念也。傳文叙事簡率，全無鋪演，一如史筆。事雖可聞而文不足觀，去《娃傳》乃遠矣。

周秦行紀一卷

存。[唐]韋瓘撰。傳奇文。

韋瓘(789—?)，傳附《新唐書》卷一六二《韋夏卿傳》。傳云：“韋夏卿，字雲客，京兆萬年人。……大曆中與弟正卿同舉賢良方正，皆策高第。……正卿子瓘，字茂弘，及進士第，仕累中書舍人，與李德裕善。德裕任宰相，罕接士，唯瓘往請無間也。李宗閔惡之。德裕罷，貶為明州長史。會昌末，累遷楚州刺史。終桂管觀察使。”按《元和姓纂》卷二“京兆諸房韋氏”下云正卿生珩、瓘，《新唐書·宰相世系表四上》同，復云瓘字茂弘。瓘乃京兆萬年人，即今陝西西安市。

莫休符《桂林風土記》亦載有韋瓘事迹^①，多可補本傳。《碧潯亭》一節云：“大中初，前韋舍人瓘初造，在子城東北隅十餘步……韋舍人年十九入闕選進士舉，二十一進士狀頭，榜下除左拾遺。於時名重縉紳，指期直上。馬相(植)為長安令，二十八度

①徐松《登科記考》卷一七以為《桂林風土記》之韋瓘與韋正卿子、韋珩弟之韋瓘為二人，故於卷一七元和四年進士下列入《桂林風土記》之韋瓘，而以韋正卿子者列入卷二七附考進士科(皆不詳年份)中。魯迅《唐宋傳奇集·稗邊小綴》亦持是說，云“是時有兩韋瓘”。按：以《新唐書》核以《桂林風土記》、《涪溪題名》，全無抵忤，為一人無疑。岑仲勉《隋唐史》第四十五節注28及《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》皆謂一人，甚是。《隋唐史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，第438頁。《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，第48頁。

候謁，不蒙一見。後任廉察桂林，纔半歲而馬相執大政，尋追懷舊事，非時除賓客分司。悵望留詩於碧潯亭，曰：‘半年領郡固無勞，一日爲心素所操。輸免未成繩墨在，規模已壯閭閻高。理人雖切才常短，薄宦都緣命不遭。從此歸耕洛川上，大千江路任風濤。’”^①

瓘二十一歲擢進士狀元，朝鮮成任編《太平廣記詳節》卷一〇及《錦繡萬花谷》後集卷三四、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》前集卷五五引《續定命錄》有載，《廣記詳節》文詳，云：“太原王陟，貞元初應進士舉。時京師宣陽里有善筮生，常居此南垣之下，俗號曰垣下生，占事必中。陟從筮焉。生卦成，久不復言，又大嗟異。陟心動，謂己有筮盡之兆。啓問生：‘豈非其祚促乎？’生曰：‘不然。此卦郎君後二十三年及第，是歲狀頭更兩年而生。郎君待此人應舉，然合同年及第。某所以訝之，有如此筮。’陟之筮，貞元二年也。陟密識之。後舉累，皆爲主司所黜。陟遂五嶺之遊。……陟回翔嶺表凡十三年，元和初始復有意西上。初至京，陟不甚記垣下之所剋。以張弘靖舍人知舉，陟及第。榜出後，於禮部南院序列，候參主司，各通姓氏。及見首立者白皙如玉，富有春秋，即韋瓘也。陟忽記垣下之言，試問其年，韋公答云：‘某春秋一十九年。’陟遽應之：‘先輩所隱祇二年，何不誠也？且先輩貞元四年生，陟知之。’瓘瞿然。乃取垣下生所記示於衆。衆人大驚，瓘由此以實告。”按由貞元二年(786)下推二十三年爲元和四年(809)，據《登科記考》卷一七，張弘靖知貢舉即在元和四年。《唐才子傳》卷六《鮑溶傳》：“溶字德源，元和四年韋瓘榜第進士。”是年瓘年二十一，則生於貞元五年(789)，《續定命錄》云四年，記載有誤，“是歲狀頭更兩年而生”，兩年應作三年。

《全唐文》卷六九五所收韋瓘元和八年六月作《宣州南陵縣

^① 詩又載《全唐詩》卷五〇七，題《留題桂州碧潯亭》。瓘存詩僅此一首。

大農陂記》云：“皇帝四年，今地官侍郎盧公觀察宣部。”《修漢太守馬君廟記》云：“今皇帝後元九年，觀察使平昌孟公……嘗以馬君忠利之績，神氣未減……十年十一月乃崇大棟梁……”盧公即盧坦，時任宣歙觀察使；孟公即孟簡，元和九年為浙東觀察使，十二年遷戶部侍郎。據此二文，瓘及第後，曾佐宣歙、浙東二幕，約在元和八年至十年中。兩《唐書·李珣傳》載：元和十五年閏正月穆宗即位復荒於酒色，右拾遺李珣與同列韋瓘等四人上疏進諫。《唐會要》卷五五亦載，作十月，云左拾遺韋瓘^①。《風土記》云榜下除左拾遺，時間有誤。又《元氏長慶集》卷四七《獨孤朗授尚書都官員外郎制》載授左拾遺韋瓘守右補闕，充史館修撰。考元和十五年閏正月穆宗即位後元稹任祠部郎中、知制誥，明年二月授翰林學士、中書舍人，則瓘於元和十五年改右補闕、史館修撰。又據《唐尚書省郎官石柱題名考》卷七及卷一八，此後瓘任倉部員外郎、司勳郎中。獨孤頊《幼妹娥娘墓誌》（《全唐文補遺》第三輯）云：“刑部員外郎、京兆韋瓘之甥。”則又嘗為刑部員外郎。《娥娘墓誌》作於大和二年（828），瓘為員外郎、郎中及本傳所云“仕累中書舍人”，乃在大和前幾年間。

《湖南通志》卷二六五《藝文志二十一·金石七》錄有韋瓘《浯溪題名》云：“太僕卿分司東都韋瓘，大中二年十二月七日過此。余大和中以中書舍人謫官康州，逮今十六年。去冬罷楚州刺史，□次泗上□□□□。今年三月有桂林之命，□□□□繞□一千餘□□□□□桂陽。纔經數月，□□無□，又蒙除替。行次靈川，聞改此官。分司優閑，誠為忝幸。宦途蹇薄，分亦可知。因吟：‘作官不了却歸來，還是杜陵一男子。’余洛川敝廬，在崇讓里。有竹千竿，有池一畝。罷郡之日，攜猿一隻、越鳥一雙、疊石

^①《唐會要》卷五六亦載此事，但稱“拾遺李珣、宇文鼎、溫會、韋瓘、馮約等”，未言左右。

數片，將歸洛中，方與猿鳥爲伍。得喪之際，豈足介懷。”^①

按大中二年(848)之十六年前自中書舍人謫官，連首尾計之，當在大和七年(833)。李德裕大和七年二月拜相，大和八年十月罷相，然則瓘貶似在德裕拜相之後。本傳稱“德裕罷，貶爲明州長史”，恐誤^②。然十六年亦可能是實計，則在大和六年，時牛僧孺居相^③。瓘所貶乃康州，作明州誤，當爲康州長史^④。本傳云會昌末(846)遷楚州刺史，《題名》稱去冬而罷，乃大中元年。《全唐詩》卷五四九趙嘏詩《山陽韋中丞罷郡因獻》云：“照物二年

① 陸增祥《八瓊室金石補正》卷六一《浯溪題記》云：“太僕卿分司東都韋瓘，大中三年十二月七日過此。余大和中以中書舍人謫官康州，逮今十六年。去冬罷楚州刺史，□次泗上，旅泊□□，今年三月有桂林之命，□□□□繞八千餘□而末□□桂陽。纔經數月，□□無□，又蒙除替。行次靈川，聞改此官。分司優閑，誠爲忝幸。宦途蹇薄，分亦可知。因吟‘作官不了卻歸來，還是杜陵一男子’。余洛川敝廬，在崇讓里。有竹千竿，有池一畝。罷郡之日，攜猿一隻、越鳥一隻、疊石數片，將歸洛中，方與猿鳥爲伍。得喪之際，豈足介懷。”作大中三年。陸增祥跋云：“右韋瓘題記，在浯溪鏡石下。自洪容齋以來，皆定爲大中二年。余以三四搨本諦審之，非三年即五年。以文內逮今十六年句，及史稱德裕罷相，韋瓘坐貶，合之則可定爲三年也。”嚴傑《〈大唐傳載〉考》(《東北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，1990年第5期)從陸增祥靠訂，當以三字爲正。按：作大中三年誤，詳下。

② 《容齋隨筆》云：“瓘所稱十六年前，正當大和七年，是時德裕方在相位，八年十一月(按：當爲十月)始罷。然則瓘之去國，果不知坐何事也。”岑仲勉《隋唐史》第四十五節注28引洪邁語，以爲瓘非李德裕黨，貶官同德裕罷相無涉。第438頁。

③ 牛僧孺大和四年正月爲兵部尚書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，五年三月爲中書侍郎，六年十二月罷爲淮南節度使。見《新唐書·宰相表下》。

④ 《唐刺史考全編》康州刺史中有韋瓘，時大和七年，所據乃《金石補正》卷六一《浯溪韋瓘題名》。然題名只云謫官康州，並未云刺史。今據《新唐書》，定爲長史。

春色在。”又卷五五〇趙嘏《送韋中丞》云：“二年恩意是春輝。”山陽指楚州。韋刺楚凡二年，會昌六年至大中元年冬首尾正爲二年。趙詩稱作韋中丞，又《全唐詩》卷五一一張祜《楚州韋中丞筮篋》、卷五三四許渾《淮陰阻風寄呈楚州韋中丞》、卷五四九趙嘏《陪韋中丞宴扈都頭花園》（一作《楚州宴花樓》）、《花園即事呈常（一作韋，是也）中丞》，亦云。韋中丞乃韋瓘無疑，御史中丞乃其刺楚所兼^①。

瓘大中元年冬罷楚歸京，任職不詳。大中二年任桂管觀察使，乃繼鄭亞。《舊唐書·宣宗紀》載大中二年二月桂管觀察使鄭亞貶循州刺史，則瓘受命桂林當在大中二年二月間，《題名》云“今年三月”，《容齋隨筆》乃作二月，是也。今年者乃自桂林罷歸題名浯溪之時，在大中二年十二月七日。《金石補正》作大中三年，而《容齋隨筆》、《寶刻類編》卷六韋瓘《浯溪題名》、《全唐文》卷六九五韋瓘《浯溪題壁記》、《湖南通志》均作大中二年。按鄭亞大中二年二月罷桂，不當一年後方命新官，作二年爲是。吳廷燮《唐方鎮年表》、郁賢皓《唐刺史考全編》即繫於大中二年。瓘廉察桂林，數月即被除替，此乃馬植所爲。馬植係白敏中一黨，向爲李德裕所薄，瓘亦不齒之。會昌末白敏中入相，援植甚力。

^①《唐會要》卷六〇《御史中丞》：“會昌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：‘諸道諸使奏兼御史中丞，伏以御史中丞近升品秩，向外兼攝，亦宜相重。臣等商量，今日已後，諸道節度使及度支解縣權鹽鐵副使等，並須帶檢校四品官，方得奏請，其正郎以下，不在奏限。諸郡刺史，亦須地望雄重，兵額稍多處，方得兼授。如在前已兼中丞須再除者，不在此例。’從之。”《唐詩紀事》卷五三載于興宗“大中時以御史中丞守綿州”，即刺綿兼御史中丞。曹鄴爲洋州刺史，亦兼御史中丞，見《桂林風土記》。《全唐詩補逸》（《全唐詩外編》）卷八有張祜《觀楚州韋舍人新築河堤兼建兩閘門》，卷一〇有《陪楚州韋舍人北閘門遊宴》、《又陪楚州韋舍人閘門遊宴次韻北閘門》，稱韋舍人，則是用其貶官前任職稱之。

宣宗於會昌六年三月即位，六月即以戶部侍郎、鹽鐵轉運使馬植同平章事。白、馬勾結排斥李德裕，大中元年貶為潮州刺史，次年又罷韋瓘也。瓘罷使，任太僕卿分司東都，本傳云“終桂管觀察使”，誤。此後仕歷不詳。《寶刻叢編》卷七“長安縣”下有《唐贈太尉會稽郡公康志陸碑》，引《京兆金石錄》云：“唐韋瓘撰，歸融正書，楊述篆額，咸通二年。”《寶刻類編》卷五、卷六亦著錄，卷六作咸通三年。知瓘咸通二年(861)或三年猶在世，時已七十三四矣。

韋瓘不見有文集傳世，今存者文三篇、詩一首，載《全唐文》卷六九五、《全唐詩》卷五〇七。^①

《周秦行紀》最早見引於《周秦行紀論》及皇甫松《續牛羊日曆》。《周秦行紀論》載於《李文饒外集》卷四《窮愁志》，後附《周

① 今存《大唐傳載》一卷，無撰人，嚴傑《〈大唐傳載〉考》考定乃韋瓘作。陳尚君輯校《全唐文補編》卷七六收入韋瓘《大唐傳載序》，云：“嚴傑……考定此書為韋瓘撰，舉證頗詳。可為定論。”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5，中冊，第935頁。《大唐傳載》自序云：“夫藝者，不獨總多能，第以其無用於代，而窮愁時有所述耳。八年夏，南行極嶺嶠，暇日灑舟，傳其所聞而載之，故曰《傳載》。”嚴傑考云，灑舟當指灑水行舟，灑水發源於灑州境內，流入康州，與西江匯合，流經端州，至廣州入海，故撰者當謫宦灑州或康州。按：灑水又名建水，自南往北於康州境內入西江。作者自京城南行赴康，便捷路線是走漢水、湘水、桂江一綫，或經衡、郴、韶、廣、端，泝西江西行，皆不得舟行灑水也。其實灑非指灑水，指湍急之水流，行於湍急水流之舟船稱灑船或灑舟。元稹《和樂天送客遊嶺南二十韻》：“江館連沙市，灑船泊水濱。”（《元氏長慶集》卷一二）韓愈《題臨灑寺》：“不覺離家已五千，仍將衰病入灑船。潮陽未到吾能說，海氣昏昏水拍天。”（《昌黎先生文集》卷一〇）清彭孫通《重過嚴陵》：“宿雨新波七里流，迴沙縵石下灑舟。”（《松桂堂全集》卷四三）以灑舟為灑水之舟，大謬。又者，序言八年夏，嚴氏謂乃大和八年誠是，然據《八瓊室金石補正·涪溪韋瓘題名》之大中三年，考定大和八年韋瓘謫官康州刺史。按：大中三年實應為二年，韋瓘貶康在大和七年或六年，前已言之。

秦行紀》，署牛僧孺撰。《論》中有云：“余得太牢《周秦行紀》，反覆觀其太牢以身與帝王后妃冥遇，欲證其身非人臣相也，將有意於狂顛。及至戲德宗爲沈婆兒，以代宗皇后爲沈婆，令人骨戰，可謂無禮於其君甚矣，懷異志於圖讖明矣。”德裕乃朝廷重臣，即與牛黨有隙，亦未必肯作此《論》，恐係僞託，故清人王用臣光緒十三年刻《李衛公會昌一品集》，以《論》、《紀》荒謬無稽、朋黨之論而刪去。皇甫松《續牛羊日曆》乃續劉軻《牛羊日曆》，皆爲攻訐牛黨之作，《資治通鑑考異》卷二〇引《續牛羊日曆》云：“太牢……作《周秦行紀》，呼德宗爲沈婆兒，謂睿真太后爲沈婆，此乃無君甚矣。”（《續談助》卷三《牛羊日曆跋》亦引此語。）太牢，李黨蔑稱牛僧孺者。古以羊、豕祭祀稱少牢，益之以牛則稱太牢，太牢者牛也。然則即使《論》非衛公作，亦李黨嫁名德裕所爲也。

自此人多以《行紀》爲牛僧孺作，五代孫光憲《北夢瑣言》卷一云：“先是，撰《周秦行記》，李德裕切言短之（按：指牛僧孺）。……僧孺登庸在德裕之先，又非忌才所能掩抑。今以牛之才術，比李之功勳，自然知其臧否也。且《周秦行記》，非所宜言，德裕著論而罪之，正人覽《記》而駭之，勿謂衛公掩賢妬善，牛相不罹大禍，亦幸而免。”卷一六亦云：“李衛公斥《周秦行記》，乃斯事也。”樂史《綠珠傳》、《唐詩紀事》卷三九、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三《以玉兒爲玉奴》、洪邁《容齋續筆》卷一五《注書難》等皆是。

《行紀》以第一人稱敘事，而署名牛僧孺，分明是李黨有意構陷，其僞一望可知。宋初賈黃中指言乃李德裕門人韋瓘所作。張洎《賈氏談錄》云：“牛奇章初與李衛公相善，嘗因飲會，僧孺戲曰：‘綺紈子何預斯坐？’衛公銜之。後衛公再居相位，僧孺卒遭譴逐。世傳《周秦行紀》，非僧孺所作，是德裕門人韋瓘所撰。開成中曾爲憲司所覆，文宗覽之，笑曰：‘此必假名，僧孺是貞元中進士，豈敢呼德宗爲沈婆兒也。’事遂寢。”此說爲南宋晁、鄭等目錄家所取。《郡齋讀書志》卷一三小說類著錄《周秦行紀》一卷，

云：“右唐牛僧孺自叙所遇異事，賈黃中以為韋瓘所撰，瓘李德裕門人，以此誣僧孺。”（按：《文獻通考》小說家類引之。）《通志·藝文略》地理行役類^①、《祕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》小說類乃徑題韋瓘撰。

此外，明馮時可《雨航雜錄》卷上云：“大都小人之謗君子，不能以財利污之，必以聲色污之……若李贊皇門徒之傾牛奇章，至代為《周秦行紀》。”胡應麟《少室山房筆叢》卷三二《四部正譌下》云：“《周秦行紀》，李德裕門人偽撰，以構牛奇章者也。”末注：“《周秦行紀》，韋瓘撰。”卷三〇《四部正譌上》亦稱：“有惡其人偽以禍之者，僧孺《行紀》之類是也。”凌性德刊七卷本《虞初志》卷三末附子遠跋云：“是書本李贊皇門人韋瓘所撰，而嫁其名於牛相思黯。贊皇遂著論一篇，極詞醜詆，必欲真之族滅。”《情史類略》卷二〇《昭君》末附云：“相傳是書本李贊皇門人韋瓘所撰，而嫁其名於牛相。贊皇又著論一篇，極詞醜詆。……其意欲置之族滅。吁！朋黨之偏，一至是乎！必欲真之族滅。文宗覽之笑曰：‘此必假名僧孺者，僧孺貞元中進士，豈敢呼德宗為沈婆兒。’其事遂寢。文宗之明，何減漢昭也。”

今按《行紀》所叙輕薄荒怪，以沈后為戲，信非人臣所宜道者，斷非牛作。賈黃中去唐未遠，所言當有據。^② 韋瓘與李德裕相善，其託名作此記以陷僧孺，自屬可能。南宋劉克莊《後村詩話》前集卷一云：“《周秦行紀》，世以為德裕客韋絢所作。”此誤記

① 按：《通志》歸類未當，應入傳記冥異類。鄭樵於未閱之書，往往望題臆斷，以《樹萱錄》入於食貨種藝類，亦是一例，胡應麟嘗嘲之。參見《樹萱錄》叙錄注。

② 卞孝萱云：“李德裕手下文人不少，坐實韋瓘為《周秦行紀》之作者，尚缺確證。”《唐人小說與政治》，廈門：鷺江出版社，2003，第326頁。

韋瓘爲韋絢(按:絢撰《戎幕閑談》,時爲李德裕從事),非別有所說也。^① 明佚名《古今彙說》(六十卷)之十六卷著錄《周秦行紀》,題爲吳均(見《千頃堂書目》類書類),頗謬。

《行紀》版本主要有五,以敦煌寫本伯三七四一號殘卷爲最早,鈔寫於後唐末帝清泰二年(935)十月十一日。前闕,起於“□(按:此字難以辨識)馬音相離”。王重民《敦煌古籍叙錄》卷三云:“《周秦行紀》殘卷,卷端殘缺,無書題。存者整六十行,約得全書三之二,末署清泰二年。書法不佳,且多差別。按今本《行紀》,傳刻雖多,盡均本自《太平廣記》卷四百八十九(按:此說不確)。持以相校,足以是正《廣記》之誤者亦不少。”^②敦煌本雖多闕謬,當爲最接近原本者。《周秦行紀論》所附《行紀》與敦煌本頗近,唯明刊本錯字亦多。《太平廣記》卷四八九所載,題《周秦行記》,牛僧孺撰。明顧元慶刊《顧氏文房小說》收《周秦行紀》,乃據宋本校行,未有“長洲顧氏家藏宋本校行”之題識,未署作者。顧本文字與《廣記》幾同。此前約正德嘉靖間陸采編《虞初志》(八卷本)卷三亦收,未署作者,前有《周秦行紀論》。《百川書志》傳記類、《稽瑞樓書目》均著錄《周秦行紀》一卷,殆爲顧本或《虞初志》本。明清稗叢若《豔異編》卷一(題《周秦行記》),《合刻三志》志鬼類(目錄題《冥遇傳》,注“即《周秦行紀》”),《才鬼

①程毅中云:“比較清楚的是他(韋瓘)的行輩還在李德裕之前,不可能是他的門人,關係不一定很密切,《周秦行記》也不一定是他所寫。……劉克莊《後村詩話》前集卷一說:‘如《周秦行記》,世以爲德裕客韋絢所作,二黨真可爲戒。’……韋絢確實是李德裕的幕客(見《戎幕閑談序》),他偽造《周秦行記》的可能性比韋瓘更大,不妨存此一說。”又云:“皇甫松據說是牛僧孺的表甥,與牛僧孺有私仇。……如果說偽造《周秦行紀》的不是韋絢的話,那麼皇甫松倒有很大嫌疑。”北京:人民文學出版社,2003,第196—197頁。

②《敦煌古籍叙錄》,北京:中華書局,1979,第228頁。